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大海大办发〔2019〕2号

关于 2019 年劳动节放假和 社会实践周安排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我校 2019 年劳动节放假和社会实践周安排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4 月 27 日（星期六）至 5 月 5 日（星期日），共 9 天。

有需要调课的老师请提前与研究生学院、教务处联系。

二、有关事项和要求

1. 做好社会实践周相关工作。校团委和各学院要根据《关于集中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社会实践

活动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学生开展自学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2.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假前各单位（部门）要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切实落实防火、防盗等各项安全措施，贵重仪器设备、易燃易爆和剧毒物品要妥善保管，确保安全。

4月23日（星期二）由保卫处牵头，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对黄海校区、渤海校区及大学生公寓进行安全大检查；应用技术学院在假前要对本校区进行安全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采取切实措施及时整改，确保校园安全。

3. 做好值班工作。各单位（部门）应根据《大连海洋大学值班工作管理制度》安排值班。校总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白天值班按《总值班安排表》（另行发布）执行，时间8:00-17:00，地点设在行政办公楼311室（党员活动室），电话：84762652；夜间值班按《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渤海校区夜间总值班》执行，时间16:00-次日8:00，地点设在渤海校区教师公寓103室，电话：84763802。其他办公楼值班：2号楼（原8舍）由中新合作学院牵头，与科技处、审计处、现代渔业实训培训基地办公室共同负责值班；4号楼（第一教学楼）由外国语学院牵头，与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理学院、体育部共同负责值班；5号楼（综合实验楼）由学科与研究

生管理处牵头，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理学院共同负责值班；7号楼（养殖楼）由水产与生命学院牵头，与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共同负责值班；8号楼（第二实验楼）由经济管理学院牵头，与水产与生命学院共同负责值班；9号楼（原6舍）由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牵头，与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法学院（海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负责值班；学校办公室、研究生学院、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离退休工作处、渤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合作发展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应用技术学院、重点实验室、海养楼、图书馆、科技园有限公司分别安排各自单位（部门）做好值班。以上单位（部门）请于4月23日（星期二）前将值班人员名单（格式见附件）报学校办公室行政科，联系电话：84763008，电子邮箱：xzk@dlou.edu.cn。

4. 做好假期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各学院、研究生学院、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团委等有关单位（部门）要做好假期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及服务工作，提高学生防范人身财产安全及意外伤害的意识，杜绝学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全体中层干部假期要保持通讯畅通，如离开本市，需按照审批手续向学校办公室进行报备。

6. 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单位（部门）假期期间如有重要工作安排及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有关校领导及部门报告。

特此通知。

附件：值班人员统计表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